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就認購其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訂立協議。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那曲先鋒與該銀行分別訂立結構性存款1號、2號、3號及4號，據此，本公司分別訂立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理財產品及每項該等結構性存款以及就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1號、2號及3號合計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就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就認購其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那曲先鋒與該銀行分別訂立結構性存款1號、2號、3號及4號，據此，本公司分別訂立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訂約方：	重慶先鋒；及 該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認購金額：	人民幣1百萬元(即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資金管理)
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產品掛鈎及預期年化回報率：	該產品與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00.SH)掛鈎，具備債務證券、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以至理財產品等一系列金融產品作為本金投資，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3.2%至4.7%，自到期起計3個北京工作天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預期年化回報率將為基本資產所得年化回報扣除期權投資費用及年化回報後的總和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評估：	中等至低
贖回：	認購人無權提早贖回

結構性存款1號

訂約方：	那曲先鋒；及 該銀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20百萬元(即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存款)
期限：	90日
存款掛鈎及預期年化回報率：	該存款與彭博BFIX每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正所示的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年化回報率將為1.65%(倘於期限開始當日所掛鈎BFIX匯率高於期限結束當日)或3.85%(於期限開始當日所掛鈎BFIX匯率低於期限結束當日)，自到期起計2個營業日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評估：	中等至低
終止及贖回：	存款人無權提早終止或提早贖回。該銀行可出於不可抗力或投資公眾的利益提早終止存款

結構性存款2號

訂約方：	那曲先鋒；及 該銀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26百萬元(即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存款)
期限：	可按要求贖回且不長於10年

存款掛鈎及預期年化回報率： 該存款與回購定盤利率FR007掛鈎，預期年化回報率為1.10%，另加任何來自投資衍生產品的收入(任何該等收入不獲保證，亦無上限)，自到期或贖回起計2個北京工作天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評估： 中等至低

贖回及終止： 利息每七日累計一次。存款人可於各七日期間結束時贖回任何本金及累計利息，或於任何少於七日的期間按要求不計利息贖回

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結構性存款3號

訂約方： 那曲先鋒；及

該銀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4百萬元(即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存款)

期限： 可按要求贖回且不長於10年

存款掛鈎及預期年化回報率： 該存款與回購定盤利率FR007掛鈎，預期年化回報率為1.10%，另加任何來自投資衍生產品的收入(任何該等收入不獲保證，亦無上限)，自到期或贖回起計2個北京工作天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評估： 中等至低

贖回及終止： 利息每七日累計一次。存款人可於各七日期間結束時贖回任何本金及累計利息，或於任何少於七日的期間按要求不計利息贖回

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結構性存款4號

訂約方： 那曲先鋒；及

該銀行

日期： 本公告日期

存款金額： 人民幣6百萬元(即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尚未立即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近期所需資金後撥入存款)

期限： 可按要求贖回且不長於10年

存款掛鉤及預期年化回報率： 該存款與回購定盤利率FR007掛鉤，預期年化回報率為1.10%，另加任何來自投資衍生產品的收入(任何該等收入不獲保證，亦無上限)，自到期或贖回起計2個北京工作天內連同本金應付予存款人

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
評估： 中等至低

贖回及終止： 利息每七日累計一次。存款人可於各七日期間結束時贖回任何本金及累計利息，或於任何少於七日的期間按要求不計利息贖回

該銀行可因不可抗力理由予以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該等結構性存款的保本性質、理財產品僅佔本集團少量財務資源以及該銀行為擁有往績記錄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知名銀行，故該銀行認購及存款的風險被視為有限。來自該等認購及存款的收益較中國其他一般銀行存款為高，可讓股東從更高的股份價值中獲益。將資金用於該銀行認購及存款以獲取穩健回報，展示出本公司對合理有效管理資金的承擔，而該等認購及存款的期限較短，可讓本公司在其他商機出現時靈活滿足其需求。

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與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重慶先鋒及那曲先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授權引進藥品的銷售。

該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銀行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理財產品及每項該等結構性存款以及就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1號、2號及3號合計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就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理財產品及該等結構性存款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先鋒」	指	重慶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曲先鋒」	指	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1號」	指	那曲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2號」	指	那曲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3號」	指	那曲先鋒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4號」	指	那曲先鋒與該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	指	結構性存款1號、2號、3號及4號
「理財產品」	指	重慶先鋒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與該銀行訂立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肖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王永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